

证券代码：002209

证券简称：达意隆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5月13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颂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83名，代表股份数量68,537,5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34.436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4名，代表股份数量54,532,7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99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79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4,00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3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结果
68,356,386	99.7356%	135,200	0.1973%	46,000	0.0671%	通过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结果
68,358,086	99.7381%	133,300	0.1945%	46,200	0.0674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3,825,300	98.7183%	133,300	0.9518%	46,200	0.3299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结果
68,359,786	99.7406%	129,400	0.1888%	48,400	0.0706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3,827,000	98.7304%	129,400	0.9240%	48,400	0.3456%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结果
68,333,286	99.7019%	132,600	0.1935%	71,700	0.1046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3,800,500	98.5412%	132,600	0.9468%	71,700	0.5120%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结果
68,332,786	99.7012%	158,600	0.2314%	46,200	0.0674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
13,800,000	98.5376%	158,600	1.1325%	46,200	0.3299%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结果
68,079,224	99.6900%	158,100	0.2315%	53,600	0.0785%	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吴小满先生、王燕囡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
13,793,100	98.4884%	158,100	1.1289%	53,600	0.3827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结果
68,079,224	99.6900%	158,300	0.2318%	53,400	0.0782%	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吴小满先生、王燕囡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
13,793,100	98.4884%	158,300	1.1303%	53,400	0.3813%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结果
68,079,224	99.6900%	158,300	0.2318%	53,400	0.0782%	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吴小满先生、王燕囡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反对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弃权 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
13,793,100	98.4884%	158,300	1.1303%	53,400	0.381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翊律师、廖颖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

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